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 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於109/11/11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經董事會通過。全條文揭露於本公司官網(網址： https://www.heysong.com.tw/investor/rule/)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必要時委請法律顧問協助。	無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依據股務代理機構(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之股東名冊，掌握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並定期每月申報內部人股權異動情形。	無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之所有關係企業皆為獨立之法人個體，亦訂有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對子公司監理要點及內控等相關辦法。	無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定禁止內部人從事內線交易。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 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 及落實執行？	V		<p>1.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及具體管理目標訂定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三條：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2)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p> <p>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1)營運判斷能力。(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3)經營管理能力。(4)危機處理能力。(5)產業知識。(6)國際市場觀。(7)領導能力。(8)決策能力。</p> <p>2.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目前達成情形：</p>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 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1)基本條件及價值：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14席中，女性董事成員共3席(並有1席為獨立董事)占全體董事成員21.4%。董事全體平均年齡為62歲。 (2)專業知識與技能：董事會成員除具備各專業能力外，亦皆有豐富之產業與工作經驗協助經營團隊擬定公司的重大策略，以提高公司績效。董事會成員專業背景及能力請參閱(註1)。 3.本公司董事會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的政策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尚未增設除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之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公司實務需要評估設置。	無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本公司董事會已於109/3/25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110年1月已完成109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含董事會、個別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自評)，於110/3/11薪酬委員會及110/3/23董事會報告評估情形，並將績效評估結果提供董事會作為分配董事酬勞及董事提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 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名人選之參考。 本公司會計部一年一次自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並將結果提報109/12/22審計委員會及109/12/22董事會審議並通過。經本公司評估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乃華會計師及池瑞全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註2)，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並出具聲明函。	無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董事會已於109/12/22通過指定負責本公司股務事務及法務事務管理之總務部副理簡義修擔任公司治理主管。簡義修副理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股務事務及法務事務之主管職務達8年以上，以及具備公司治理基本能力(109證基公測證字第7810068004號)、股務人員專業能力(99證基股測證字第3311400037號)等測驗合格證明。其職掌包括「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 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及「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此外 相關業務執行，亦有專責人員及單位協助執行。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 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 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 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 任議題？	V		本公司透過勞資會議、工會、採購、財務及其他專責 單位分別與投資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通路商 等保持良好溝通，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 區，除於網站設意見箱及消費者服務專線外，並設有 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利害關係人建議或糾紛等 問題。	無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 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宏遠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 事務。	無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 治理資訊？	V		本公司設有網站(網址： www.heysong.com.tw)， 於投資人專區中定期揭露公司財務訊息及公司治理 資訊。	無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 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 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	V		2.1 英文網站： www.heysong.com.tw/web_en/index.htm 2.2 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 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V	<p>作。</p> <p>2.3 本公司落實發言人制度，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依規定發布重大訊息。</p> <p>2.4 已於公司網站設置法人說明會專區。</p> <p>本公司依相關規定，於規定期限前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有關上述資訊之揭露請參考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p>	無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V		<p>1.員工權益：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依負責業務不同組別，推動各項福利措施，如餐食提供、書籍雜誌視聽媒體借閱、旅遊活動、球類社團活動、慶生活動等，及辦理喪葬補助、傷病住院補助、員工出境旅遊及獎助學金。公司亦設有賀奠儀、結婚補助、喪葬補助、撫恤金、離職金及退休金，並免費提供工作服，總公司設置哺集乳室、中壢廠區備有單身宿舍。</p> <p>2.僱員關懷：公司設有提案系統，員工可藉由此管道</p>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 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表達意見，並由研究人提出各項方案處理，創造雙向溝通管道。</p> <p>3.投資者關係：本公司依規定及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所有財務、業務等公司重大訊息，相關資訊亦於本公司之網站揭露，供投資大眾查閱。</p> <p>4.供應商關係：本公司各項採購業務均依規定辦理，與經銷商之溝通管道暢通，實際執行情形良好。</p> <p>5.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之作業均依公司內部制定之規章、管理辦法、標準書等執行；秉持誠信合法原則與廠商往來、對待員工及股東等利害關係人，創造雙方最大之權益。</p> <p>6.董事(含獨立董事)進修情形：鼓勵董事積極參加進修課程，並將進修紀錄每月依法申報。</p> <p>(1)109/7/1邀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辦理董事「最新公司治理藍圖下的董事責任與風險管理」之教育訓練計3小時課程，共計有董事長張斌堂、法人董事代表人張智泓、</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 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蔡彩雲、楊盛傑、張建國、張智鈞、程清彪、張建章、張建隆、張周嬪里，董事張正星，獨立董事林火燈、獨立董事李鳳翱及獨立董事簡敏秋共名14人參加。</p> <p>(2)109/11/11邀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辦理董事「內線交易案相關法律問題之探討」之教育訓練計3小時課程，共計有董事長張斌堂、法人董事代表人張智泓、蔡彩雲、楊盛傑、張建國、張智鈞、程清彪、張建章、張建隆、張周嬪里，董事張正星，獨立董事林火燈、獨立董事李鳳翱及獨立董事簡敏秋共名14人參加。</p> <p>7.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制定「危機管理作業要點」規章，針對危機小組組成、危機影響研判、研商因應對策、工作任務指派、危機發展監控、處理結果檢討等項目作規範，並針對發言人、0800服務專線、媒體溝通、聯絡協調等事宜作</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 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明確規範。 8.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設有消費者服務專線及網站意見箱，提供消費者溝通管道，維護消費者權益。 9.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93年股東會已修訂章程，得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保險，並於101年起替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提報董事會通過，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專區。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將持續提升公司治理，針對109年「公司治理評鑑」指標部分未得分項目，說明如下：

項次	題型	改善情形
1	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	研擬改善中
2	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	研擬改善中
3	提升資訊透明度	研擬改善中
4	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研擬改善中

註 1：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情形

董事姓名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專業能力								
				31至40	41至50	51至60	61至70	71至75	3年以下	3至6年	專業背景	營運判斷	經營管理	會計及財務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張斌堂	中華民國	男					√				食品加工	√	√	√	√	√	√	√	√
張智泓	中華民國	男		√							科技管理	√	√	√	√		√	√	√
蔡彩雲	中華民國	女					√				會計	√	√	√	√			√	√
楊盛傑	中華民國	男			√						工商管理	√	√		√	√	√	√	√
張建國	中華民國	男					√				國際貿易	√	√		√	√	√	√	√
張智鈞	中華民國	男	√			√					理工	√	√	√	√	√	√	√	√
程清彪	中華民國	男						√			會計	√	√	√	√	√	√	√	√
張建章	中華民國	男					√				物理	√	√	√	√	√	√	√	√
張正星	中華民國	男					√				產業	√	√		√	√		√	√
張建隆	中華民國	男						√			產業	√	√		√	√		√	√
張周嬪里	中華民國	女					√				教育	√	√		√		√		√
林火燈	中華民國	男					√		√		法律	√	√	√	√		√	√	√
李鳳翱	中華民國	男				√				√	律師	√	√		√	√	√	√	√
簡敏秋	中華民國	女				√			√		會計師	√	√	√	√		√	√	√

註 2：109 年度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評估表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郭乃華會計師及池瑞全會計師

評估項目	是	否	說明
1.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經查該兩位簽證會計師無此情形。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經查該兩位簽證會計師無此情形。
3. 非本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經查該兩位簽證會計師無此情形。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經查該兩位簽證會計師無此情形。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經查該兩位簽證會計師無此情形。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經查該兩位簽證會計師無此情形。
7.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經查該兩位簽證會計師無此情形。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經查該兩位簽證會計師無此情形。
9.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經查該兩位簽證會計師無此情形。
10. 最近二年內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經查該兩位簽證會計師無此情形。
11. 不得涉及本公司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		經查該兩位簽證會計師無此情形。
◆經評估後，委任簽證會計師皆未有以上獨立性評估項目所述情事，可確認簽證會計師符合獨立性，出具之財務報告之可信賴度無虞。			

評估單位：財務處會計部

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

職 稱	姓 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 時數	進修是否 符合規定
		起	迄				
董 事 長 兼 總 經 理	張斌堂	109/7/1	109/7/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 市場發展基金會	最新公司治理藍圖下的董事責任與風險管理	3	是
		109/11/11	109/11/11		內線交易案相關法律問題之探討	3	是
		109/10/23	109/10/23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 買賣中心	2020 年公司治理與企業誠信董監事宣導會	3	是
副 總 經 理	張智鈞	109/7/1	109/7/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 市場發展基金會	最新公司治理藍圖下的董事責任與風險管理	3	是
		109/11/11	109/11/11		內線交易案相關法律問題之探討	3	是
		109/9/22	109/9/22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 買賣中心	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高峰論壇	3	是
總 廠 長	邱國棟	109/7/1	109/7/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 市場發展基金會	最新公司治理藍圖下的董事責任與風險管理	3	是
		109/11/11	109/11/11		內線交易案相關法律問題之探討	3	是
處 長	蔡曜光	109/7/1	109/7/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 市場發展基金會	最新公司治理藍圖下的董事責任與風險管理	3	是
		109/11/11	109/11/11		內線交易案相關法律問題之探討	3	是
處 長	杜居燦	109/7/1	109/7/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 市場發展基金會	最新公司治理藍圖下的董事責任與風險管理	3	是
		109/11/11	109/11/11		內線交易案相關法律問題之探討	3	是
處 長	王銘泉 (109/9/1 卸任)	109/7/1	109/7/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 市場發展基金會	最新公司治理藍圖下的董事責任與風險管理	3	是